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9〕14号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教学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管理工作、深化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学校成立“济宁学院教学委员会”。现将教学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罗家英

副主任：朱松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武	王钦鸿	刘顺湖	吕道利	朱桂林
齐慧丽	宋亚军	张爱民	李群	李传银
李伯芳	肖爱树	陈万东	庞新琴	胥国红
程杰	褚滨	薛庆文		

办公室主任：李传银

附：济宁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教学工作 委员会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济宁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管理工作、深化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成立济宁学院教学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教学委员会的工作行为，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为学校教学工作咨询的专门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讨论、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由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专家和熟悉教学工作以及有管理专长的教务、教学行政领导组成。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

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由 20 人左右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九条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参与制定学校有关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政策、措施等。

第十条 研究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及教学改革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教学及教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各类校级教学奖，推荐省级以上教学奖。

第十四条 评审有关部门提交的议案和有关教学改革方案，审议有关教务、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搜集有关教学及管理工作的信息、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聘请专家教授参与学校管理，促进行政与学术的有机结合，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和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对有关教学工作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教学委员会在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执行院长办公会做出的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教学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并获得参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票数，为表决有效。

第二十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工作，通报情况。会议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可召开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题会议。

第二十一条 加强业务学习和思想建设，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

第五章 其 它

第二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委员提交的议案，处理日常事务，召集委员会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教学委员会可召开扩大会议，范围由教学委员会主任确定。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的工作表现，教学委员会可临时增补或解聘委员。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组建相应的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